

## 附件2

# 《关于上海市部分地区纳入长三角试点区域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的通知》编制说明

## 一、修订背景

2024年5月，我局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上海市青浦区纳入长三角试点区域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的通知》（沪环规〔2024〕7号，以下简称“《通知》”），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明确青浦区纳入长三角试点区域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为支持青浦区参与长三角排污权跨区域交易试点工作奠定了制度基础。

该制度实施近两年来，青浦区于2024年和2025年共参与了3笔长三角跨区域排污权交易，为后续跨区域交易“扩面增项”试点工作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在首轮试点取得阶段性经验的基础上，根据《长三角区域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行动方案》和《上海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保障跨区域排污权交易制度在长三角区域的稳步推进与深化实施，现行有效的《通知》将于2026年5月31日有效期届满，需尽快启动政策修订工作。

本次《通知》修订工作，是在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紧密围绕国家及本市要求、充分总结前期试点经验的基础上

开展修订，旨在形成目标明确、框架清晰、机制完善、操作性强的规范性文件，能够更加有效指导和支持上海市更多区域深入参与长三角跨区域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

##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工作在继承原《通知》的核心框架与原则的基础上，主要进行了以下三方面的调整与完善。

**一是扩展试点实施范围。**为配合长三角“扩面增项”试点工作，将政策适用范围从单一的“青浦区”修订为“本市青浦区、宝山区、闵行区、浦东新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奉贤区、崇明区、临港新片区、上海化工区”，并对试点排污单位进一步明确为上述区域内“行业门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B、C、D类，且纳入本市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工业排污单位”，使试点更具代表性和针对性。

**二是优化职责分工表述。**在职责分工部分，将区级实施主体“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明确包含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和上海化工区管委会，与适用范围保持匹配。

**三是细化完善关键制度条款。**为与本市实施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有效衔接，优化完善了相关制度要求。其中：排污权核定方面，除《长三角试点区域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核定技术规范（试行）》外，补充了《上海市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核定技术规范》，为可能未来的指标扩展和本市具体操作提供了衔接。排污权交易方面，明确新（改、扩）建项目新增排污权“应在环评阶段通过排污权交

易方式获取”，强化了环评与交易的联动。明确了将交易底价管理表述为“交易价格不得低于排污权使用费征收标准”。排污权储备制度方面，明确了政府储备排污权的来源，优化了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的价格机制，明确“出让价格参照近三个月相应指标市场公开竞价交易价的加权平均值执行”，使定价更贴近市场。收入管理方面，将缴费依据从“缴费通知单”调整为“费源信息核定单”，与税务部门征收实践表述更契合。